**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项目S2地块（金沙洲AB3708005地块）新建商业综合体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项目S2地块（金沙洲AB3708005地块）新建商业综合体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沙凤村 S2 地块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检测及监测单位**：

 **检测及监测单位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通讯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

**检测及监测单位（乙方）（主）：**

**法定代表人：**

**通讯住所：**

**检测及监测单位（乙方）（成）：**

**法定代表人：**

**通讯住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乙方提供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项目S2地块（金沙洲AB3708005地块）新建商业综合体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沙洲沙凤村留用地项目(S2地块)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沙凤村 S2 地块。

3、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沙凤村 S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4102 平方米，计容面积 479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2300 平方米。规划功能包括办公、酒店、宴会和商业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地下车库。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展建设，如涉及树木迁移，严格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工作内容：金沙洲沙凤村留用地项目(S2地块) 第三方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结构检测、市政实体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及发电机组检测、门窗工程检测、消防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智能检测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2、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 三、合同价款

采用项目综合单价包干，以甲方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结算检测费用。综合单价按照在《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乙方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检测费=实物工作量×检测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监）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检测配载、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检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五、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合同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主）：**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账户全称（成）：**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咨询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建设单位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建设单位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仅表示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手续的时间，后续支付时间按甲方支付程序执行。乙方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因甲方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客观影响，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赔偿任何损失。

建设单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

公司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凤沙贝大街116号兴业大厦三楼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01117282131994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六、乙方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约定(如有)**

1、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二份原件分别报建设单位、项目代建服务单位单位备案。

2、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并注明主办方与成员方互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乙方维护合同权利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4、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甲方提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5、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收取相应款项。

**七、知识产权**

本协议三方均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三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三方可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所载明的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乙方需遵守甲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另册)，对乙方行为实行不规范行为管理。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5000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10000元。乙方连续收到3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3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乙方对甲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工程担保**

银行履约保函（独立保函）金额为项目中标总价的10%，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供，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甲方才向乙方支付第一次合同服务费。若合同期延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续保手续。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合同的份数：**正本 4 份，副本 8 份。**

 甲方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乙方正本 2 份，副本 4 份。

1. 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监测及检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1.1服务内容

1.1.1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检测监测要求和招标文件为依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监测报告；

1.1.2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方案和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1.1.3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1.1.4检测监测数据信息须连接市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1.1.5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乙方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乙方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1.1.6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1.2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及高支模监测等工程量。

1.2.1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项目S2地块（金沙洲AB3708005地块）新建商业综合体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设备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检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人防结构检测、市政实体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及发电机组检测、门窗工程检测、消防检测、节能与绿建检测、智能检测等。（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要求及招标过程中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监测及检测技术服务内容需满足项目验收要求、施工过程需要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编制检测方案、监测方案等技术资料，并确保成果文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行政和监督部门的认可；负责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负责协调与检测监测相关的工作。

1.2.2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内容需经质量监督部门审批（或报备）相应方案后，才能开展检测监测工作。

1.2.3具体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工作以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审批（或报备）的检测监测方案为准，最终成果满足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1.2.4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方案必须通过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1.3检测、监测依据

1.3.1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规范及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

1.3.2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监测技术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下列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各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标准存在不同的，以较高要求或标准为准，但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3.3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要求及相关工程图纸。

1.3.4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指令。

1.4质量及报告要求

1.4.1（1）各项检测、监测按前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乙方应自行配备足够、合格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要求标有明显的标志。乙方应对检测、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测监测。（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技术服务报告。

1.4.2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写成果报告。根据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编写技术服务结果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结果报告。

1.4.3提交合格报告成果文件一式拾份，电子文件叁份。报告应详细记载检测监测项目、检测监测依据、检测监测鉴定结论等与被检测监测项目相关的内容，检测监测报告成果及电子文件应加具乙方相应合法有效专用章。

1.4.4报告的交付方式：乙方在出具正式报告后通知并送达甲方签收。

1.4.5为配合甲方办理中间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报告贰份。

1.4.6关于“防雷检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的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以上项目的相关审核、验收手续，并应确保可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验收手续。如本项目首次办理但未通过相关验收手续的，对于后期为了符合主管部门认可的验收手续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整改、再次办理验收产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2进场检测监测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因暴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监测条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2.3履行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4报告的交付方式：乙方在出具正式检测监测报告后通知并送达甲方签收。

**三、双方责任和权利**

3.1甲方责任和权利

3.1.1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3.1.2根据乙方要求为本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3.1.3对本服务项目具有监督、检查和要求各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3.1.4通知和要求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配合乙方。

3.1.5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监测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对检测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1.6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为检测监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负责清场工作，与检验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3.1.7指定专人对乙方的现场检测监测作旁站式监督,并在退场前在“技术服务项目完工签证”上确认完成工作量。

3.1.8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履行合同职责和有关规定的检测监测人员，更换的检测监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认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工程损失的检测监测人员，有权对其进行批评、警告、罚款或要求调离本项目；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1.9对于乙方违反合同或法律规定检测监测的，甲方指定的监督人员有权停止乙方检测监测工作，对停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2乙方责任和权利

3.2.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服务。各检测监测项目进场前应提交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通过的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方案，检测监测服务严格按照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3.2.2提供检测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3.2.3保证检测监测人员具备检测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其全部检测监测人员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甲方的认可。检测监测人员必须如实按投标书人员组织架构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变更检测监测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检测监测工作量，乙方按合同金额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3.2.4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及现行规范要求。检测监测报告盖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检测监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3.2.5试验检测、监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24小时内到场检测监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量完成，不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设施，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2.6在完成检测监测的1天内（钻芯检测7天内）将检测监测初步结果以书面形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完成检测监测工程3天内（钻芯检测12天内）出具中间检测试验、监测报告，报告一式十份交监理工程师签验。

3.2.7各检测监测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钻芯检测10个工作日)分别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十份和三份电子文件光盘。

3.2.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异常的，必须立即上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乙方对在检测监测范围内一切事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检测监测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自行承担。

3.2.9不得将本检测监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合同主办方。

3.2.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3.2.11检测监测服务履行完毕后，乙方需在甲方确定的退场日内退场，乙方应保证场内秩序及物品完好。

3.2.12为了履行检测监测服务，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

3.2.13工程桩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施工现场，协助并指导声波透射管预埋，以便达到超声波检测要求。

3.2.1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所需全部资料。。

3.2.15乙方自行为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检测监测的检测监测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2.16如涉及合同变更、暂停与终止、索赔、费用结算及其他重大事项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四、验收标准**

4.1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验收规范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检测监测成果满足项目中间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检测监测费及支付方式**

5.1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等服务费用

5.1.1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投标下浮率为 %。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5.1.2乙方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文件，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30日历天内办理结算。本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后，乙方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的基础上结合乙方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进行下浮后送审各项目检测费，最终合同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并结合所报下浮率下浮后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概算中的检测监测费，否则以概算中的检测监测费为最终结算金额。结算须经监理单位、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批确认为准。

5.1.3乙方应按经批复的检测监测方案作业，现场签确的原始凭证作为节点支付及结算支付依据。

5.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5.2.1签订合同后30日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项目中标总价的10%作为工程担保。本履约担保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版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60天止。若合同期延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续保手续。

5.2.2本项目签订合同30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检测费合同价款的20%；

5.2.3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实际完成检测量计算得出检测费用的70%；

5.2.4本工程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技术成果审批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办理结算手续，结算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6.1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详见附件1；

6.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订的针对本建设项目代建服务单位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6.2.1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6.2.2符合对本合同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6.2.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责任

7.1.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检测监测结果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之中。

7.2乙方违约责任

7.2.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检测监测报告成果要求及第三条第３款提供检测监测报告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费用。

7.2.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已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监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监测报告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2.4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监测的，则每逾期一日，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5000元/天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检测监测项目的检测监测初步结果、中间检测监测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将按5000元/日的标准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7.2.5各检测监测项目进场前乙方未提交经批准的检测监测方案，乙方不得进场，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6工程实施发生紧急情况需乙方协助的，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内必须派专人赶至施工现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的，乙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未在通知时间内到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7.2.7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泄露或上传检测鉴定结果，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7.2.8将本检测监测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或者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将检测监测服务的部分或全部予以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9因乙方检测监测工作或检测监测成果问题导致工程延期竣工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7.2.10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监测工作返工、窝工、增加工程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1乙方应保证检测监测报告、结论合法有效，如因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结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7.2.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交的检测监测方案进行检测监测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检测监测方案，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1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约定检测监测人员的，对其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产生重新检测监测的费用以及延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8.1合同实施期间三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

8.2本合同条款；

8.3中标通知书；

8.4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

8.5有关检测及监测规范；

8.6技术条件；

8.7图纸；

8.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附件：1.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2.廉政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检测、监测人员架构表

5.主要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6.联合体协议（如有）

7.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成）（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1

**工程试验检测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检测监测**

1.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检测监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监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两份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服务本工程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且甲方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乙方年度备案权利。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每月要求参加会议累计未到3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出示身份证为准）)，甲方有权按人民币1万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2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更换。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甲方批准的情况下，乙方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人民币3万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3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关于检测监测的实施**

2．1甲方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试验乙方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检测监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检测监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检测监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甲方和监理单位，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从乙方所得检测监测费用中支付给施工单位作为补偿。

2．3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检测监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检测监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监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3.关于检测监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单位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检测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甲方有权按3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书面检测监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3．3乙方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资质权利。

附件2

**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

**检测及检测单位（乙方）：（主）**

**（成）**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4.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或甲方廉洁制度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各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7 协议法律效力**

本合同协议作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项目S2地块（金沙洲AB3708005地块）新建商业综合体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凤沙贝大街116号兴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乙方：（成）（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检测、监测人员架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姓名 | 职称/执业资格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主要检测、监测设备一览表**

附件6

**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7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

乙方：（全称）（主）

（成）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明确三方在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项目S2地块（金沙洲AB3708005地块）新建商业综合体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劳动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甲方应为抢险提供必要的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的标准、规定和本协议书内容等。

2. 乙方应明确与乙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测、监测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造成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作业规范及准则，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工作人员要规范穿着工作服装、工作鞋，戴安全帽并系好帽带，由此引发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应按指定路线行走，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内活动。严禁随意进入其它场所，严禁未经许可动用各类设备、设施，否则发生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监督检查，服从施工现场总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施工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实施检测、监测作业，因乙方未遵守现场施工安全作业管理或未落实本单位检测、监测范围内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乙方需确保本单位检测、监测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检测、监测用仪器设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在实施检测、检测过程中（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第三方作业准则上报。

7.乙方须加强本单位及外包协作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落实检测、监测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本单位及外包协作单位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确保在有效期内。

8.乙方必须按国家技术标准，以及保证检测、监测安全作业的技术、质量等要求进行作业。对于擅自变更作业内容、作业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9.乙方实施检测、监测作业过程中，对于存在一定作业风险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进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经乙方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批准后方可作业。

10.乙方临时用电必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申请，经总包单位批准后，方可使用，严禁乙方私自接线用电。

11.乙方生产过程、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采用国家或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

12.乙方在作业中发生事故、发现隐患必须立即通知施工现场代建、总包、监理、代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以防事故扩大。

13.乙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检测、监测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相关保险负责。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协议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留用地项目S2地块（金沙洲AB3708005地块）新建商业综合体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三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止。

3.本合同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凤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